

关于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 38 幢二层，拟开展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主要对桥梁、管道钢结构进行无损探伤检测，项目配备 2 台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其中 1 台 RD-2805A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装置，1 台 RD-3505TB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装置，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并设一台自动洗片机，项目所在场所仅为射线装置存放场所和洗片场所，不涉及开机、维修，探伤地点分布在上海境内，其作业场所不固定。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射线装置台帐，设相应部门或专人进行日常放射性管理。

2、建设单位应不断加强对职业人员的有关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专业技能和辐射防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好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职业工作人员及公众受照射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限值。

3、现场探伤作业场所应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要求分别设置控制区、监督区，并分别张贴电离辐射标志、中文警示标识，设置警戒线(绳)；应设置有“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提醒装置，警示信号指示装置应与探伤机联锁；每个探伤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台剂量仪。

4、感光材料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每年2月底前应制定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5、每年1月31日前向属地环保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6、遇意外事故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环保、公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